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4号）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以及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。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，价格公平、合理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袁学礼、程志勇、沈聿农

2023年3月8日